



粤冠股份

NEEQ : 872480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YueGuan Traffic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庄建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60-88368065
传真	0760-88368060
电子邮箱	529568391@qq.com
公司网址	www.zsjtw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5284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867,538.26	171,052,508.88	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94,653.14	103,903,592.23	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7	2.6	6.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9%	39.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9%	39.2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873,910.45	43,908,039.79	-2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1,060.91	11,184,722.13	-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1,060.91	11,184,722.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121.30	27,399,487.70	-6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1%	1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9%	11.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6,666,666	26,666,666	66.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5,466,666	25,466,666	66.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		13,333,334	33.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00,000	95.5%		1,273,334	33.3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0,000,000	-	26,666,666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00	0	38,200,000	95.5%	1,273,334	25,466,666
2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0	1,800,000	4.5%	600,000	1,200,00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873,334	26,666,66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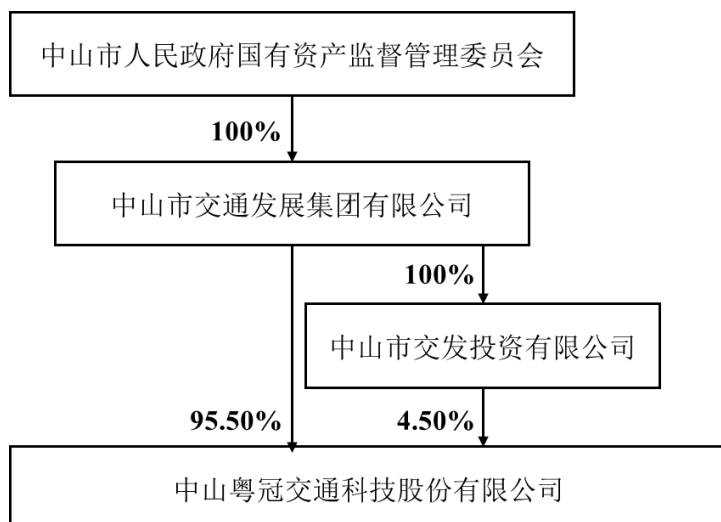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交发投资系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系中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粤冠股份95.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强。成立时间:2007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7216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注册资本:291,718.70万元经营范围: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而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所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提请大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1,782,708.20
营业外收入			-1,782,708.2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